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宏 大 立 企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燕 雪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許 新 妹 即 越 焢 工 程 行

訴 訟 代 理 人 楊 進 益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給 付 工 程 款 事 件 ， 聲 請 人 聲 請 移 轉 管 轄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駁 回 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、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，無論以文書或言詞，抑以明示或默示為之，是否與債權契約同時訂定，均無不可；而所謂因契約涉訟，即本於債權契約或物權契約而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凡因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之成立、履行契約、或因契約之解除、撤銷、終止或因不履行契約而請求返還定金、給付違約金、損害賠償、減少價金、修補瑕疵等事項所提起之訴訟均屬之；至於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於雙務契約當事人互負之債務，非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債務履行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0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末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，不得聲明不服

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、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相對人即原告（下稱相對人）主張，訴外人見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見安營造公司）得標花蓮縣立體育場辦理「花蓮縣立棒球場友善設施改善計畫整建工程」採購案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聲請人）因承包見安營造公司系爭工程之部分工項，其中「觀眾席改善（頂棚鋼架除鏽刷漆）」部分交予相對人即原告承攬施作，因承攬契約之履行地花蓮縣立棒球場在花蓮縣，則本院應有管轄權。然聲請人因業務訊息解讀錯誤，見安營造公司並未發包予聲請人系爭工程之部分業務，也知悉相對人直接與見安營造公司洽辦上開「觀眾席改善（頂棚鋼架除鏽刷漆）」之承攬業務，然相對人卻突然開立請款發票向聲請人請款，有鑑本件之被告即聲請人與全部重要關係人證物證均位處臺中市，故本件管轄法院應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爰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向聲請人承攬由見安營造公司得標之系爭工程中，交予聲請人所承包之部分工項，請求聲請人給付工程款，係屬因承攬契約所生之訴訟，而承攬工作之地點在花蓮縣，該處即為債務履行地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因契約涉訟，自得由債務履行地之法院即本院管轄。至聲請人固主張其主事務所所在地於臺中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始有管轄權（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云云，惟本件非專屬管轄，相對人依前揭規定自得向有管轄權之任一法院起訴，本院既屬有管轄權之法院，相對人向本院起訴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無管轄權為由，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02 書 記 官 洪 美 雪